唐政发〔2017〕5号

唐官屯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

为了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，提高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能力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环境安全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市、区相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预案。

本预案适用于镇政府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，并指导各村街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。

**一、镇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及职责**

**（一）应急工作小组工作职责**

 成立唐官屯镇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镇应急工作小组”），由镇长窦玉宏担任组长，镇党委副书记赵忠跃、副镇长宋爱军、张彦江任副组长，成员由镇派出所、交警大张屯大队、镇卫生院、镇供电所、镇教委、镇综治办、镇财政所、镇农委、镇城建办、镇企业经委、镇文卫办、镇政府办及各村街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。

 镇应急工作小组主要职责：统一组织、指挥和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；研究决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有关问题，作出决策，下达指令，并视情况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；协调调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力量和资源，指导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。

**（二）镇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职责**

镇应急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城建办，办公室主任由宋爱军兼任。

镇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：负责镇应急工作小组日常工作；掌握全镇污染天气变化动态，分析重污染天气情况，研判重污染天气变化趋势，向镇应急工作小组提出预测预警和应急行动意见；按照镇应急工作小组指示，召集成员单位研究提出应急处置方案，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；综合监督指导各成员单位和各村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；适时修订《唐官屯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；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和向镇应急工作小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。

**（三）应急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**

 1、镇企业经委：负责监督检查各重点工业企业、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；督促辖区范围内的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采取临时性限产、减产、限排等措施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；对应急措施、要求不到位的企业和人员提出处理意见；严格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初审。

 2、镇文卫办、镇教委、镇党委办：做好重污染天气条件下健康防护措施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，加强对农村秸秆焚烧、烧荒大气污染的宣传，加强对学生的重污染天气宣传教育，提高全民健康防护意识。

 3、交警支队、镇派出所：负责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交通疏导工作，根据天气条件采取大型活动限放、禁放烟花爆竹等措施。负责对镇黄标车的治理管理工作。

 4、镇城建办：负责重污染天气下延长道路清扫保洁、洒水压尘作业等扬尘污染控制应急保障措施，重点检查各类工地、煤站落实“五个百分之百”措施的情况。

 5、镇农委：检查和禁止农作物秸秆、杂草、垃圾燃烧情况。推动落实秸秆综合化利用。

6、镇城管队：对镇区运输扬尘、露天烧烤、垃圾焚烧等进行执法检查。

7、各村街：落实镇应急预案并保证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。

**二、预警**

 **（一）预警的分级**

 重污染天气预警划分为四个等级，由低到高依次为：蓝色（Ⅳ级）、黄色（Ⅲ级）、橙色（Ⅱ级）、红色（Ⅰ级）预警。

 蓝色预警：预测空气质量指数(AQI)日均值(24小时均值，下同)>200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。

 黄色预警：预测AQI日均值>200将持续2天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。

 橙色预警：预测AQI日均值>200将持续3天且出现AQI日均值>300的情况时。

 红色预警：预测AQI日均值>200将持续4天及以上且AQI日均值>300将持续2天及以上时;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并将持续1天及以上时。

 **（二）预警的发布**

1、**蓝色预警：**镇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，通过电话通知、微信平台、张贴通知等方式向社会进行提示。

2、**黄色、橙色、红色预警：**镇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，通过电话通知、微信平台、张贴通知等方式向社会进行提示。镇城建办、综合执法队、企业经委立即通知全镇所有工业企业和工地启动应急响应。文卫办、教委通知全镇学校启动应急响应。交警支队、派出所做好交通疏导工作，加强对大型运输车辆撒漏、违规排放问题的检查处罚力度。

（三）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

解除或调整为黄色、橙色、红色预警信息的发布程序同启动程序一致。蓝色预警不设立解除审批条件。

**三、应急响应**

**（一）响应分级和启动**

预警信息发布后，根据预警级别，立即执行相应等级应急响应，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Ⅳ级、Ⅲ级、Ⅱ级、Ⅰ级4个级别。

 全镇发生重污染天气时，镇应急工作小组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，执行相应等级的响应措施，并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。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，应急响应终止。

 **（二）响应措施**

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主要包括健康防护措施、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。

 1、Ⅳ级响应措施

 建议性和健康防护措施：提醒儿童、老年人和心脏病、肺病患者以及过敏性疾病患者应当留在室内，停止户外运动，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。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和绿色生活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，减少祭祀烧纸等行为。倡导工厂、工地等有关单位积极采取措施，减少工业和扬尘污染的排放。

 2、Ⅲ级响应措施

 在Ⅳ级响应措施基础上，增加以下强制性措施：

 （1）重点排污工业企业中除已达到燃气排放标准的燃煤设施外，其余燃煤设施全部采取限产、加强管理等措施，确保二氧化硫、烟（粉）尘、氮氧化物排放量各削减20%或达到燃气排放标准。

 （2）一般污染排放企业采取使用低硫优质煤、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、压缩生产负荷等措施，确保二氧化硫、烟（粉）尘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现行排放标准限值的80%以下，不能达到要求的，一律停产。

 （3）停止室外喷涂、粉刷、切割、护坡喷浆作业。

 （4）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（包括：停止土石方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凝土剔凿等作业，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）。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、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。

 （5）所有水泥粉磨站、渣土存放点全面停止生产、运行。全镇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生产，站内堆放的散体物料全部苫盖，增加洒水降尘频次。

 3、Ⅱ级响应措施

 在Ⅲ级响应措施基础上，增加以下强制性措施：

 （1）重点排污工业企业中除已达到燃气排放标准的燃煤设施外，其余燃煤设施确保二氧化硫、烟（粉）尘、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各增加至30%或达到燃气排放标准。

 （2）一般污染排放企业采取使用低硫优质煤、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、压缩生产负荷等措施，确保二氧化硫、烟（粉）尘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降低至现行排放标准限值的70%以下，不能达到要求的，一律停产。

 4、Ⅰ级响应措施

 在Ⅱ级响应措施基础上，增加以下强制性措施：

 （1）停止全镇可能产生大气污染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生产活动。

 （2）全镇行政区域内道路全天实行机动车（含外埠车辆）单双号行驶。

 （3）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并将持续1天及以上时，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。

 （4）停止所有户外大型活动。

 **（三）信息报送**

 镇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、镇纪检委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，镇应急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每日14︰00时前将应对措施落实情况报送至镇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，镇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将信息汇总后于每日16：00前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情况。

 **（四）响应终止**

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，各村和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应急行动。

 **（五）总结评估**

 应急响应终止后，各成员单位及时查明重污染天气出现的原因与污染扩散的过程，对重污染天气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，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，提出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急响应的改进措施建议，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。

**四、应急保障**

 **（一）人力资源保障**

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大气重污染应急能力建设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有计划地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，强化应急人力资源保障。

 **（二）通讯与信息保障**

充分利用有线、无线等通信设备和媒体，建立村级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联络网络，明确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，确保应急指令畅通。

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

天津市静海区唐官屯镇政府

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